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37 号文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龙盛”或“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共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龙盛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董事会秘书	姚建芳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设立日期	1998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1,529,965,930元 本次发行后：1,626,665,930元
营业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
邮政编码	312368
电话号码	0575-82048616
传真号码	0575-82041589
互联网址	www.longsheng.com
电子信箱	mail@longsheng.com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9,670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6,700,000	96,700,000	5.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965,930	100.00	-	1,529,965,930	94.06
三、股份总数	1,529,965,930	100.00	96,700,000	1,626,665,930	100.0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226,051,922.47	10,971,804,589.99	10,449,468,271.97	11,915,685,63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0,421,437.57	8,002,835,330.72	6,703,778,311.55	5,527,499,483.83
资产总计	22,306,473,360.04	18,974,639,920.71	17,153,246,583.52	17,443,185,121.70
流动负债合计	8,358,090,530.74	6,768,264,569.66	7,654,613,960.78	9,630,042,28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5,621,284.29	2,264,064,624.79	1,126,662,038.71	620,931,841.46

负债总计	10,353,711,815.03	9,032,329,194.45	8,781,275,999.49	10,250,974,124.43
少数股东权益	982,722,641.97	778,412,761.36	722,680,984.44	447,591,27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2,761,545.01	9,942,310,726.26	8,371,970,584.03	7,192,210,997.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06,275,683.22	14,085,822,576.70	7,649,308,390.30	8,229,439,571.64
营业总成本	9,201,626,591.06	12,490,249,763.73	7,234,878,797.11	7,594,321,239.03
营业利润	2,644,168,440.74	1,698,283,854.10	588,109,814.73	788,944,094.25
利润总额	2,674,026,001.59	1,817,526,276.19	962,050,245.86	961,299,969.52
净利润	2,251,888,396.16	1,462,765,058.55	809,448,696.54	819,172,200.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669,918.88	892,068,216.43	1,088,970,787.07	-484,087,4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150,751.98	-1,276,155,021.34	150,823,519.66	-412,092,02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0,566.54	605,707,462.54	-2,556,116,345.13	2,366,881,040.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0,170.01	-7,196,082.81	-1,663,219.78	27,696,64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8,770.37	214,424,574.82	-1,317,985,258.18	1,498,398,174.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932,661.48	1,184,043,891.11	969,619,316.29	2,287,604,574.47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1.00元/股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数量：9,670万股

5、发行价格：12.0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日（2015 年 3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4.88 元/股的 48.3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3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3.66 元/股）的 90%。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2.03 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3,30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6,801,000.00 元。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及认购数量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 (月)
1 阮伟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00	36,090.00	36
2 项志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250	27,067.50	36
3 阮兴祥	副董事长	1,200	14,436.00	36
4 王勇	监事会主席	600	7,218.00	36
5 罗斌	董事/财务总监	550	6,616.50	36
6 姚建芳	董事会秘书	550	6,616.50	36
7 陈国江	总经理助理	400	4,812.00	36
8 金瑞浩	减水剂业务负责人	400	4,812.00	36
9 周波	汽配业务负责人	400	4,812.00	36
10 何旭斌	技术中心主任	320	3,849.60	36
合计		9,670	116,330.10	

8、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检查等，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发现发行人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或报告，发行人应对本保荐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并按照本保荐机构整改建议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整改； 2、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3、要求发行人在保荐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信息； 4、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5、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6、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7、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8、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p>
<p>(四) 其他安排</p>	<p>无</p>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程超 项骏

联系电话：0571-87903390

传 真 : 0571-87901974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超

项骏
项骏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